

评审意见表

项目名称	教育中路（龙岗大道至兴华路段）行道树小叶榄仁修剪方案
项目地点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中路（龙岗大道至兴华路段）
管理单位	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
养护单位	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分公司
评审日期	2026年1月14日
评审专家	何国强、李东、吕校石
<p>2026年1月14日下午，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分公司邀请了3位（园林/林学）专家组成专家组，在现场组织了《教育中路（龙岗大道至兴华路段）行道树小叶榄仁修剪方案》的评审。经专家组详细查阅方案、充分讨论并进行实地踏查、评估，形成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树木基本情况</p> <p>经专家组现场勘察，本项目拟修剪行道树小叶榄仁合计54株，均生长正常；但存在树木过高、部分树木（同一植株）多个主干相互挤压致冠层乱、部分树冠过大过重、部分偏冠严重、部分枝条离建筑过近等情况。</p> <p>二、总体评价</p> <p>《教育中路（龙岗大道至兴华路段）行道树小叶榄仁修剪方案》的编制符合深圳市相关规范，基本可行；根据评审组意见修改完善后，可作为下一步树木修剪工作的依据。</p> <p>三、意见与建议</p> <p>1、①对过高树木，适当控高以降低树木重心；②根据各植株主干及枝干分布情况，适当（缩冠、疏枝等）优化树体结构，同时修剪后应（主侧枝分布均匀，层次分明）树势均衡、树形优美；③适当回缩偏冠及近建筑枝条并剪除残桩死枝；④行道树修剪后，树高</p>	

宜基本一致。

2、修剪后大于 2cm 的切口要落实保护措施，涂抹伤口愈合剂，预防引起干腐及病虫害，按技术规程操作，不得撕裂损伤树皮。

3、针对修剪现场的通行情况，完善安全文明措施，防范安全隐患。

4、建议适当扩大树池，去除树池内覆盖物或打孔，以改善树木生长立地条件。

5、应做好现场公示工作，公示期无异议经主管部门审批后修剪树木。

6. 树木修剪后，应及时施肥以恢复树势。

参与评审的专家成员会签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称	签名
1	何国强	深圳大学	园林正 高级工程师	
2	吕校石	深圳城市职业学院	林学 高级讲师	
3	李东	深圳市澄朴景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	园林 高级工程师	

附件 1：现场勘察照片

